

陕西振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X 射线室外探伤核技术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9 日，由陕西振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公司”）主持，在西咸新区召开了陕西振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工业 X 射线室外探伤核技术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特邀专家、陕西秦洲核与辐射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陕西振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共 9 人参加了会议。

振华公司组织验收组成员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以及辐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组听取了振华公司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对现场进行了勘察，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基本情况

振华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盛龙广场 B 区 1 单元 403 室，是一家专门从事无损检测的技术机构。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振华公司购置了 8 台定向工业 X 射线探伤机进行现场无损探伤，探伤机使用地点主要为西安和延安野外区域，并配套建设了探伤机存放室、暗室、评片档案室等辅助用房。建设单位建设的探伤机存放室、暗室、评片档案室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街办企业路 2 号院内西边四方环形楼一层西侧。

振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陕西至诚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由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陕西振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工业 X 射线室外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陕环批复〔2021〕7 号）。

振华公司已根据环评要求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环评批复意见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目前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措施运行正常，已具备了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条件。

二、验收调查监测情况

1、振华公司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新修订〈陕西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表〉的通知》（陕环办发〔2018〕29 号）的要求，成立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辐射防护制度，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

2、本项目 5 名辐射工作人员均持证上岗，并建立有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

3、振华公司配备有防护用品、辐射环境监测巡测仪、个人剂量报警仪、现场警示牌、警戒线、警示灯等辐射安全措施，以上各安全设施均工作正常。

4、陕西秦洲核与辐射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振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工业探伤装置核技术利用项目辐射环境监测报告》（QNJC-202005-E035）表明，该项目周围环境辐射剂量符合《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 117-2015）标准相关要求。人员受照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职业照射和周围公众年有效剂量限值的要求。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与标准,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以及提出的辐射防护措施。根据验收会议意见,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按照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振华公司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续工作,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114.251.10.205>)填报相关信息。

四、建议与要求

1、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2、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报发证机关,并抄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陕西振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



